

111學年度(上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					
學生姓名		科別 年級	科(學程) 年 班	學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
☐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 請領補助	☐ 是 _____ (金額) ☐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三、查調資料欄							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務必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。 ※單親者且由一方撫養者，可僅填寫父或母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需記事欄上說明扶養人)等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學生特殊困難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(一)111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9年度；111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0年度。

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
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影本上需有父母親的身分證字號。單親者且由一方撫養者，可僅填父或母，但須記事欄上說明扶養人為某一方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本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

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
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上學期採計年度為109年度；下學期為110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
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經確認____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	鄉	村	路	段	號
	鎮	里		巷	
市	區	鄰	街	弄	樓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家長及同學好：

此為111學年度上學期『免學費』補助申請表。

※申請者請完成一、二、三欄資料及背面切結書，並附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上一定要有父母親的身分證字號，不同戶籍者，請都影印繳交，才能完成財稅調查。申請成功者免繳學費6240元。(不確定自己是否符合者建議先申請)

※不申請者只需完成第一欄，也要有家長簽名。

※111學年度上學期各班特殊身分，為原住民、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子女、身障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兄弟姊妹同校者，資料沿用110學年下學期[即現在]，若有更動，務必準備證明資料，以利減免事宜。

●此免學費申請表務必於111年6月16日(四)前繳交至教務註冊組，以利作業。

收入科目	金額	收入科目	金額
01.學費	6,240	02.雜費	1,740
03.實習實驗費	320	04.學生團體保險費	170
05.電腦使用費	0	06.班級費	50
07.家長會費	100	08.午餐費	666
09.午餐基本費	300	10.午餐燃料費	160
11.午餐非基改	400	12.書款或國中寄宿費	4,147
13.交通費或國中暑宿	5,872	14.健檢費	0
15.課後輔導費	937	16.冷氣費或寄宿冷氣	460
合計新臺幣 貳 萬 肆 仟 伍 佰 捌 拾 柒 元 整 (NT\$24,587)			

申請通過者可免註冊單上第一項學費6240元的費用，請主動配合程序。